

##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汪洋董事长提名，公司拟聘任陈肃民先生担任公司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。

对此，我们根据深交所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谨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陈肃民先生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陈肃民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履职条件，无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入情况，具备诚实守信的优秀品德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服务精神，具有较强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知识和专业技能，丰富的相应的履职经验，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职业条件和履职能力，同意聘任陈肃民先生担任公司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。

上述聘任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建军、汪军民、黄亚英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